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完成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2,500,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2月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3号）确认，公司发行42,50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292722），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1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34,727,613.58元。2024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4,893,898.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176,477.16元。

2024年6月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3,200,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4月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

转函[2024]477号)确认,公司发行13,20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1220078801900001620),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4]京会兴验字第00170002号验资报告。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4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6,576,185.6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631,350.96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自2023年11月15日起正式生效。

针对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银河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2,500,000.00
减：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79,403.84
减：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348,209.74
减：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93,898.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7,988.8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6,477.16

2、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3,200,000.00
减：2024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76,185.6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36.6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31,350.96

2024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进行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购买 7 天通知存款，约定存款利率为 1.35%-1.55%（年化）之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量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00 万元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账户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250 万元整。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公司与银河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